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241,281,828	Ⓡ 22,098,001	278
新北市	428,549,629	Ⓡ 3,893,663	302
臺北市	324,085,886	2,683,072	331
桃園市	199,708,242	2,069,044	264
臺中市	266,966,945	2,657,468	275
臺南市	179,622,647	1,868,783	263
高雄市	261,689,972	2,663,334	269
宜蘭縣	43,078,910	434,734	271
新竹縣	43,272,194	467,028	254
苗栗縣	40,873,767	450,990	248
彰化縣	94,800,146	1,203,473	216
南投縣	37,430,449	400,434	256
雲林縣	61,902,375	652,835	260
嘉義縣	42,372,634	463,334	251
屏東縣	39,516,035	417,298	259
臺東縣	17,868,389	177,555	276
花蓮縣	28,587,267	283,669	276
澎湖縣	8,119,130	96,864	230
基隆市	39,964,870	369,535	296
新竹市	48,545,518	434,635	306
嘉義市	27,983,937	269,283	285
金門縣	5,576,608	128,827	119
連江縣	766,278	12,150	17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新北市『年中供水人數』欄位。